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學生轉所要點

106年3月6日本所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6年5月24日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所。
 - (一)未在本校他所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。
 - (二)已轉所一次者。
 - (三)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。
 - (四)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所者。
- 三、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所之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。凡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，依照申請資料及面試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- 四、轉所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，轉入本所後從二年級上學期繼續就讀。
- 五、轉系、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